**《南京市疾控中心法律顾问》**

**服务项目**

招标文件

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1年1月19日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疾控中心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8万元（服务期2年）

3、采购需求：中心拟采购法律顾问服务，聘期为2年，要求至少指派2-3名律师组成服务团队。服务团队中至少有1名具备5年以上从事行政法律服务经验。

4、本项目以符合要求，单价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（若报价相同的，考虑售后服务、投标人相关的用户反映等各方面因素，进行综合择优确定）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1. **招标内容**

本次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为中心管理运营等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，或者应中心要求，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；

2、协助中心审查、草拟、修改：在管理、运营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企业规章制度，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；

3、参与处理涉及贵单位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出面协商、调解，出具律师函，发表法律意见；

4、代理中心参加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和仲裁，维护合法权益；（招标现场供应商须报出各单项代理收费标准，报出优惠率。评委与供应商进行协商，供应商对单项代理收费标准形成书面承诺）；

5、参加中心重大事项的讨论、签订和修改，参与中心重大业务的谈判、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；

6、接受委托，开展尽职调查、资信调查和其它法律事实的调查、取证工作；7、定期组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，加强法律知识教育，提高法律意识；

8、帮助中心建立劳动合同、人事管理体系制度、内部规章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，解答有关劳动法相关问题，协助中心处理劳动争议；

9、经中心授权，签署、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书；

10、完成中心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。

1. **选聘条件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参与选聘的条件：

1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

2.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依法设立，内部管理规范、财务制度健全，运行情况良好；

3.律师事务所成立两年以上，在南京市城区设有常驻服务机构，所内须有至少2名执业律师；

4.在南京市的常驻服务机构必须至少具有15名执业律师，其中至少有5名律师具备5年以上从事行政法律服务经验；

5.近两年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没有任何不良执业记录，包括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；

6.在执业年度考核中无不合格或被要求限期整改的记录；

7.有担任过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法律顾问的律师。

（二）担任法律顾问律师的条件：

1.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

2.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

3.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在年度检查考核中无不称职、基本称职的情况；

4.至少有2名律师连续执业时间5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；

5.具有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经验和业绩（需提供服务合同和实例）；

6.熟悉疾控事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、行政机关基本运作流程和业务；

7.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、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。

1. **申请人资格要求**
2. 满足《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3.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经营范围至少包括投标项目。
4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5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6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7. 近三年内（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8. **获取招标文件**

时间：2021年 1 月 27 日；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。

1.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：2021年 1 月27日上午 9：00；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1年 1 月27 日上午 9：29；

开标时间：2021年 1 月27 日上午 9：30。

1. 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

1. 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以符合要求，单价报价（最终）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（若报价相同的，考虑售后服务、交货期、投标人的实力和业绩以及投标人所售产品的用户反映等各方面因素，进行综合择优确定）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投标人应根据需求，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。投标文件数量：一式三份纸质版（壹份正本、贰份副本），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）

其他证明材料：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；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，财务数据运营正常；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；项目负责人情况表；其他相关材料。

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，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：响应申请及声明（格式）（附件一）；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书（附件二）； 报价单（附件三）；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（附件四）；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（附件五）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（附件六）。

1.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2. 采购联系人：采购办，汪娜，83538375
3. 项目联系人：中心办公室，马国亮，83538307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有关事宜，订立协议如下：

**第一条：**乙方指派本所 律师（　名）组织相关律师组成承办律师团担任甲方及直属单位的法律顾问。承办律师应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各方面相关资源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。

**第二条：**作为法律顾问单位，乙方的职责是向甲方提供与其业务相关的法律服务，切实维护甲方及直属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、为中心管理运营等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，或者应中心要求，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；

（二）、协助中心审查、草拟、修改：在管理、运营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企业规章制度，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；

（三）、参与处理涉及贵单位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、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，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出面协商、调解，出具律师函，发表法律意见；

（四）、代理中心参加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和仲裁，维护合法权益；（单项代理收费标准见分项报价单且为合同一部分）；

（五）、参加中心重大事项的讨论、签订和修改，参与中心重大业务的谈判、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；

（六）、接受委托，开展尽职调查、资信调查和其它法律事实的调查、取证工作；

（七）、定期组织相关法律知识培训，加强法律知识教育，提高法律意识；

（八）、帮助中心建立劳动合同、人事管理体系制度、内部规章制度、合同管理制度，解答有关劳动法相关问题，协助中心处理劳动争议；

（九）、经中心授权，签署、送达或接受法律文书；

（十）、完成中心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。

**第三条：**

（一）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指派律师，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法律顾问小组。乙方律师应在工作中进行业务分工，发挥集体智慧，共同合作研讨处理甲方的重大问题，力求制定最佳的处理方案。

（二）双方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沟通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乙方所指派的法律顾问应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。正常情况下，乙方应进行分工协作，确保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有效，乙方律师有出差等特殊情况应事先通知甲方。

（四）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，尽量优先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。

**第四条：**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关于律师收费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甲方每年顾问费为人民币 圆整，每年本合同服务期满付年顾问费，即人民币 圆整。

**第五条：乙方承办**第二条第（四）条律师业务，根据乙方书面承诺的单项收费标准\*实际业务量收取代理费用。

**第六条：**为了使承办律师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，甲方应向承办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，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，必要时应提前邀请承办律师参加有关的会议、谈判及研究等。

**第十条：**乙方应真实详细地将承办服务情况向甲方通报，及时准确地向甲方告知服务进程和服务结果。因乙方服务不及时、服务质量不高或其他故意、过失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，乙方应在律师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根据甲方受损情况，由甲方与乙方合理确定。

**第十一条：**经承办律师参与草拟、谈判或审查、修改的有关合同，甲方应将制作的合同（包括修改后的合同稿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副本或复印件）及时送交承办律师。

**第十二条：**甲乙双方均应确定专人负责与对方保持经常联系，促进乙方对甲方的及时、优良服务，为此，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：

甲方： ，电话： ，邮箱： ；

，电话： ，邮箱： ；

乙方： ，电话： ，邮箱： ；

，电话： ，邮箱： 。

**第十三条：**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对正在办理所有事项予以合理交接。

**第十四条：**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指派律师 律师应对本协议顾问工作持续提供法律服务，因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，双方应及时补签订相关协议。

**第十五条：**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六条：**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甲 方：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**

**负责人：**

**乙 方：**

负责人：

**年 月 日**

（项目名称）

响应文件

供应商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**目录**

（注：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（须生成页码））

## 附件⑴：响应申请及声明

**响应申请及声明**

致：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根据贵方 （项目名称） NJJK2019012（项目编号）公告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(姓名和职务)代表 （供应商名称），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采购。

据此函，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，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。

2、总报价为（大写）元。

3、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**无 （有或无）进口产品（服务）。**

4、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，我们放弃对响应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，提交响应文件后，**不对响应文件本身提出质疑**。

5、一旦我方成交，我方将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合同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、调试等服务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、使用。

6、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、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、决不与采购人、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、决不向采购人、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、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，如有违反，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7、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8、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 附件⑵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 （供应商住址）的 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（供应商代表姓名、职务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，项目编号： 采购活动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供应商盖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：**

## 附件⑶、报价表

**报 价 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
| 投标总价 | 合计 | 小写： 人民币  大写： 人民币 |
| 服务时间 |  | |
|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| （填写“是”或“否） |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**1、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，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。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，但不得影响报价，影响产品整体功能。**

**2、“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”栏内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如填写“是”，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**

**附件⑷、分项报价表**

**分项报价表**

**（如果有，格式自拟）**

说明：

1、如果行数不够，请自行增加。

2、未注明小微企业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⑸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**

**商务条款偏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| | | 项目编号： | |
| 序号 | 采购文件条目号 |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| 磋商响应 | | 偏离说明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⑹、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**

**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| | | 项目编号： | |
| 序号 | 采购文件条目号 |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| 磋商响应 | | 偏离说明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 | | 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 附件⑺、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

**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**

项目名称： 项目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学历及**  **专业** | **执业**  **资格及证书号** | **技术**  **职称** | **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** | **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## 附件⑻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

**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业主单位** | **业主联系**  **方式** | **工作主要**  **内容** | **合同** 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附件⑼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**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我单位（供应商名称）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：

**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**

（说明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声明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

## 附件⑽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  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\_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\_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\_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:

日 期： 年 月 日